书写一个民族的心灵史

《傻瓜吉姆佩尔》

□邵风华

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,1904年7月出生在当时沙俄占领下的波兰拉齐米因一个贫穷的犹太人家庭。四岁时全家迁往华沙。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犹太教的拉比。辛格从小接受正统的犹太教教育,曾经在培养拉比的经院读书,所以他熟悉犹太教经典和仪式,以及民族习俗和犹太城镇风光。比他大十一岁的哥哥伊斯雷尔·约瑟夫·辛格是著名意第绪语小说家,对他一生起了决定性的影响:使他没去当拉比而是走进了华沙的犹太人文学界。

艾·辛格十五岁开始用希伯来语写作,十七岁开始用意第绪语写作。华沙期间,他在艰苦生存条件下发表了长篇小说《撒旦在戈雷》,还将托马斯·曼的《魔山》和雷马克的《西线无战事》译成意第绪语。

1935年,艾·辛格在哥哥帮助下远赴美国,并于1943年加入美国国籍。在度过10年的不适期后,他开始用意第绪语创作长篇小说《莫斯卡特一家》并在《犹太前进报》连载。意第绪语被称为将要死亡的语言,属于犹太街头语言,生活气息十分浓厚,只有大约四百万人在使用,而且使用人数一年比一年少。为什么要用这种语言写作,辛格的夫子自道是:他喜欢写鬼故事,而任何语言都比不上一种快要灭亡的语言对鬼更合适了。“语言越是接近死亡,鬼就越显得生动。”无论是真是假,辛格一生都用这种语言写作,然后由他的亲友将之翻译成英语,经他改动或润色后出版,后来他干脆自己翻译。在三十多年的写作生涯中,他一共出版了9部长篇小说、10余部短篇小说集、2部剧本、3部回忆录、16本儿童故事集。曾先后两次获美国全国图书奖,多次获得美国其他文学奖金。1978年,由于“他的充满激情的叙事艺术,这种艺术既扎根于波兰犹太人的文化传统,又反映了人类的普遍处境”,辛格获诺贝尔文学奖。

他的代表作《卢布林的魔术师》出版于1960年,被认为是辛格最好的长篇小说。小说的故事背景是19世纪末沙俄统治下的波兰,一方面波兰已经进入工业革新时期,另一方面,在卢布林这样的地方,长期建立的犹太区还保持着一定的稳定性。小说的主人公雅夏出生在卢布林一个宗教气氛浓厚的犹太家庭,他母亲早亡,家境困苦,成了“带着一架手风琴,牵着一只猴子的街头艺人”,经过多年的闯荡和磨炼,成了一个有名的魔术师。他有一个忠贞的妻子埃丝特和一个时刻等待着他的温暖的家。但雅夏风流好色,到处拈花惹草,与他的助手玛格达同居并供养着她的母亲和弟弟,还与一个强盗的妻子泽弗特尔成为了情人,并因此与一帮盗贼相识来往。而他最迷恋的埃米莉亚则是一位死了丈夫的寡妇。埃米莉亚爱他并希望与他在一起,但是要求他必须与妻子离婚,带着她和她的女儿一起去意大利生活,还要他背叛自己的宗教,去皈依她信奉的天主教,而且——还需要一笔巨款。总之,要牺牲掉目前所拥有的一切。这不啻一个巨大的考验。为了实施他们的计划,他最终铤而走险,深夜摸进一个地主家去撬保险柜。偷盗是犹太律法中的大忌,雅夏的这一行动标志着他彻底背弃了犹太传统。但是他的万能钥匙忽然不见了,这一小小的失误使他的盗窃行动失败,并在逃走的过程中跌伤了脚。为了逃避警察,他偶然进入了一个会堂。会堂中沉重的宗教气氛和受到的礼遇使他幡然醒悟:原来他的失败是上帝的惩罚,是对他的启示。于是他重新思索自己的命运。由于没钱出国,只有与埃米莉亚分手;而情人玛格达也因为他们的关系出现问题而自杀身亡;泽弗特尔则投入了别人的怀抱。这使他看透了情欲与死亡的真面目。

辛格对雅夏这个人并非全然批判,而是有着同情与包容。

短篇小说《傻瓜吉姆佩尔》是辛格的代表作,脍炙人口,影响了很多作家。

面包师吉姆佩尔被人们称为傻瓜,因为他“容易受骗”。还在上学的时候,人们就给他起了七个绰号:低能儿、蠢驴、亚麻头、呆子、木头、笨蛋和傻瓜。但是吉姆佩尔并不这么认为。虽然人们为了捉弄他,总是告诉他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:拉比的妻子生孩子了,沙皇要来弗拉姆波尔了,月亮掉落到图尔平了,澡堂后面发现财富了等等,吉姆佩尔总是“像机器人一样相信每一个人”,总是换来那些好事之徒和促狭鬼得逞后的大笑。

而事实上,吉姆佩尔和他自己申辩的那样,不像是个傻子,反而像个智者——“不认为自己是个傻瓜。恰恰相反。”吉姆佩尔也有生气的时候,他甚至发誓什么也不再相信了,他去拉比那里求救,拉比告诉他:“当一辈子傻瓜也比做一小时恶人强。”拉比也说吉姆佩尔不是傻瓜,而那些捉弄他的人才是傻瓜,因为“凡是令其邻人感到羞耻的人,自己就会失去天堂”。在这里可以看出吉姆佩尔是一个虔诚的教徒,对教义的笃信使他克服了生活中的一切困难。而当吉姆佩尔想逃离这里到别的镇上去时,大伙儿又忙着来给他说亲了。他们当然也把此当成一件恶作剧——将一个瘸腿的带着私生子的寡妇说成是一个处女,让他与其结婚,但我们不妨将之看作是吉姆佩尔的“忍耐哲学”带来的福利:毕竟,孤苦无依的吉姆佩尔有了一个家,哪怕他为此付出更多的辛劳受更多的嘲笑。用他自己的话说,“一辈子不吃点苦头是不可能的,也不应抱有这样的期望。”

吉姆佩尔是一个受难者,哪怕他忍辱负重,挣扎生活,还是受到一连串的打击,为此魔鬼梦中来访,蛊惑他对世人进行报复。就在他实施他的报复计划时,却又在梦中见到了艾尔卡,她向他呼唤:“你做的是什么事呀,吉姆佩尔?”她告诉他自己在另一个世界里没有受到宽恕,正在忍受着惩罚和煎熬。吉姆佩尔惊醒了,他告诉自己,现在一步走错,就会失去永生。他及时终止了自己的报复行为,并离别了弗拉姆波尔,“到世界上去”,他在各处漫游,讲一些不可能发生的离奇的事。他老了,头发白了,听到不少事情,许多是谎话,但是吉姆佩尔认为,“我活得越久,我越懂得,的确无所谓谎言。实际没有的事,晚上梦里会有;这个人没有遇到的事,另一个人会遇到;今天没有的事,明天会有;明年没有的事,百年之后会有。这有什么区别呢?”至此,吉姆佩尔以一个完美的人,甚至是上帝的使者的身份在完成着他在世间的使命,应许着一个“没有纷扰,没有嘲笑,没有欺诈”的彼岸世界——“赞美上帝:在那里,即使是吉姆佩尔,也不会受骗。”

小说《傻瓜吉姆佩尔》展示了在谎言的世界里,人的宗教信仰从相信到动摇、警醒,再到坚定的过程,体现了信任抑或信仰的力量。心中的善只能来自对上帝的虔诚以及对罪恶的宽恕,并最终实现人类精神的回归。因为只有在宗教信仰及传统道德之境中,人才能对抗苦难、折磨,驱赶恶魔,找回自我,获得拯救。联系到作者艾·巴·辛格的犹太身份,这部短篇小说可以说是诠释了犹太民族历经苦难却又努力维系自我(信仰与生存)命运的一个寓言。这也是作家艾·巴·辛格绝大多数作品的主题模式。

在作品的艺术表现形式上,辛格可以说是一个保守主义者,他反对20世纪初开始产生和流行起来的意识流手法,认为一个小说家如果试图从心理学方面去构筑作品,会使作品短命。他强调作品的故事性,在情节构思和悬念设置上用力尤勤,因此被称为“当代最会讲故事的作家”。

《傻瓜吉姆佩尔》

美国作家艾萨克·巴什维斯·辛格的短篇小说。为了再现犹太民族的流散与苦难历史,辛格以同情的笔触描述了孤儿吉姆佩尔苦难的一生。而吉姆佩尔故意以“愚者”身份苟活在小镇中这一现实,也象征着犹太人民面临异族迫害时所显示的顽强的生命力。

我是傻瓜吉姆佩尔。我不认为自己是个傻瓜。恰恰相反。可是人家叫我傻瓜。

——艾·巴·辛格《傻瓜吉姆佩尔》

艾·巴·辛格
1904–1991

美国犹太作家,20世纪“短篇小说大师”。197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。代表作品有《卢布林的魔术师》《傻瓜吉姆佩尔》《莫斯卡特一家》《庄园》《撒旦在戈雷》等。辛格是一位具有强烈民族使命感的作家。身为一名犹太人,辛格对于自己民族的命运和前途感到深深的忧虑,他的小说创作也处处体现了这一点。

作家评介

余华

《傻瓜吉姆佩尔》是一部震撼灵魂的杰作,吉姆佩尔的一生在短短的几千字的篇幅里得到了几乎是全部的展现,就像写下了浪尖就是写下整个大海一样。

苏童

辛格的作品是犹太籍作家中最守旧的,却是最动人的。如果想认识犹太人又苦于无门而入,打开辛格的小说读一下,也许就是一条捷径。

陆建德

中国图书界的诺贝尔奖效应,大概就是始于辛格。